**00599《国际私法》形成性考核参考答案**

**李鑫**

**第一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 ）开始，出现了以单行法规来专门规定冲突法的立法方式。 | **19世纪末** |
| （ ）是国际私法的核心规范。 | **冲突规范** |
| （ ）是国际私法渊源的最早表现形式。 | **国内立法** |
| （ ）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不同法律制度之间产生的法律冲突。 | **静态法律冲突** |
| 《法国民法典》第6条规定： 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这是一条关于（ ）的规定。 | **公共秩序保留** |
| 《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这是（ ）。 | **双边冲突规范** |
| 《民事诉讼法》第262条规定：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这一规定属于（ ）。 | **公共秩序保留** |
| 19世纪前，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仅有的方法是（ ）。 | **冲突法调整** |
| 19世纪以前，国际私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 | **学说法** |
| 2010年《法律适用法》在总则第4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该规定将（ ）理论提升为法律制度。 | **直接适用的法** |
| 2010年我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 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而定者，应适用该其他法律；依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该其他法律，应适用台湾法律者，适用台湾法律。 | **承认反致，也承认转致和间接反致** |
| 冲突规范由（ ）组成。 | **范围 系属** |
| 大陆法系国家在属人法的确定上采用 （ ）原则。 | **本国法** |
|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确定属人法的分歧起源于（ ）。 | **《法国民法典》** |
| 当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的方法仍不能查明时，我国法院通常的做法是（ ） | **适用我国法律** |
| 第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1893年在法学家（ ）的倡导下由（ ）政府发起召开的。 | **阿塞尔 荷兰** |
| 法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德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本国法。两国都认为本国指定的法律包括冲突规范在内。假设一德国公民死于法国并在法国留有不动产，为此不动产继承发生争讼，会产生（ ）。 | **在任何一国起诉都不会发生反致** |
| 法律的域内效力也称为（ ）。 | **属地效力** |
| 法院地法这一系属公式主要解决（ ）。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冲突** |
| 国际私法产生时是以（ ）的形式出现的。 | **学说法** |
| 国际私法对反致问题进行研究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始于（ ）。 | **福果继承案** |
| 国际私法主要解决（     ）。 |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 |
| 国旗国法是指（ ）。 | **发生涉外民事纠纷的船舶所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法律。** |
| 海牙《关于离婚与别居的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冲突公约》第2条规定： 离婚之请求，若非依夫妇之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有离婚之原因者，不得为之。 这是（ ）。 |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
| 甲国法院审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根据甲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乙国法，而根据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丙国法，根据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甲国法，甲国法院适用甲国的实体法审结案件，这在国际私法上称为（ ）。 | **间接反致** |
| 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这条冲突规范的连接点是（ ）。 | **侵权行为地** |
| 识别的对象是（　　　）。 | **客观事实** |
| 属人法是以涉外的民事关系的当事人的（ ）或住所作为连接点的准据法表述公式。 | **国籍** |
| 外国人在内国的民事法律地位，一般是通过（ ）。 | **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直接规定** |
| 我国北洋军阀政府在1918年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际私法立法 | **《法律适用条例》** |
|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如果我国法律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没有相应的规定时，法院可以（ ）。 | **适用国际惯例** |
| 我国是多法域国家，存在（ ）个法域。 | **4** |
| 下列不属于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的是( )。 | **在冲突规范结构上，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不一样** |
| 下列冲突规范中属于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 )。 | **离婚依其原因发生时夫之本国法，但其原因事实非日本法亦认为离婚之原因者，法院不得为离婚之宣告** |
| 以当事人本国法作为属人法起始于（ ）。 | **1804年《法国民法典》** |
| 以国内立法的方式系统规定冲突规范，适于（ ）。 | **《巴伐利亚法典》** |
| 意大利等欧洲大陆法系国家（ ）。 | **把外国法看作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 |
| 意大利公民甲和瑞士公民乙在意大利结婚，后来在瑞士离婚。之后乙再婚。甲欲在英国与一位在瑞士有住所的西班牙公民丙，但英国的婚姻登记官拒绝为他们登记。理由是，根据意大利法律，甲的离婚无效。在这个案例中，甲和乙的离婚关系是（ ）。 | **先决问题** |
| 英美法系国家在属人法的确定上采用 （ ）原则。 | **住所地法** |
| 在 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这一冲突规范中， 侵权行为 系 | **范围** |
| 在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条规范中， 范围 部分是（　　　）。 | **涉外合同** |
| 在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条规范中， 系属 部分是（　　　）。 |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
| 在判例法国家，权威学者的著作是解决国际私法纠纷的依据。在英国，可以作为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的权威著作是（ ）。 | **戴西和莫里斯的《冲突法论》**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 ）。 | **单边冲突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在这一冲突规范中，从结构上看，其范围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 |
| 住所在英国的一阿根廷公民死于英国，在日本遗有不动产，该不动产的继承在日本法院涉讼。日本冲突规范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属人法，即阿根廷法；阿根廷冲突规范则规定继承适用死者最后住所地法，即英国法；英国冲突规范又规定，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采用国际私法的何种制度可以达到适用日本实体法的结果？ | **间接反致**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8条第2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 这条规定表明，我国（ ）。 | **不采用反致** |
| 最早的国际私法成文法规范出现在（ ）中。 | **《永徽律》** |
| A国汽车制造商甲将其产品出口到B国，B国公民乙从代销商丙处购得一部汽车，汽车设计缺陷致乙受伤。乙以甲违约提起诉讼，B国法院根据该国法律认为此问题属于侵权，而非违约，遂决定适用有关侵权的法律规定。法院此行为属于（ ） | **识别**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不接受反致、转致的国家有（ ）。 | **荷兰; 中国; 伊拉克** |
| 冲突规范种类有（ ）。 |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双边冲突规范; 单边冲突规范;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
| 当适用外国法不当引发错误的时候，不允许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国家包括（ ）。 | **德国; 法国** |
| 当适用外国法不当引发错误的时候，允许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国家包括（ ） | **意大利; 奥地利** |
| 当准据法是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律时，该特定国家的法律在具体适用时，在国际私法上需要解决的问题是（ ）。 | **法律的区际冲突; 法律的人际冲突; 法律的时际冲突** |
| 法律冲突的表现形态可以分为：（ ） | **静态冲突; 动态冲突** |
| 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 | **毕叶; 萨维尼** |
| 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 | **孟西尼; 萨维尼** |
| 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 | **萨维尼; 毕叶** |
| 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 | **萨维尼; 孟西尼** |
| 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理论中，国内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 **戴西; 库克** |
| 广义的反致包括（ ） | **转致; 狭义反致; 间接反致** |
|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 **国际性; 涉外性; 广泛性** |
| 国际私法的范围应包括（ ）。 |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统一实体规范;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冲突规范** |
| 国际私法的组成规范有下列几种（ ）。 | **冲突规范; 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涉外仲裁程序规范** |
| 国际私法理论上赞成反致的理由包括（ ）。 | **一国采用反致制度，可以扩大本国法的适用范围; 适用反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判决结果的一致性; 采用反致有时可以使判决在外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采用反致制度可以维护外国法律的完整性，体现了对外国主权的尊重** |
| 国际私法上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 | **对同一民事关系，相关国家的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一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另一国法律的域外同时作用于同一民事关系，法律的域内效力与法律的域外效力产生冲突; 受案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 |
| 国际私法中的（ ）制度是19世纪在法国的司法审判实践中首先得到应用的。 | **反致; 法律规避** |
| 经冲突规范援引某国法律作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准据法，而该国是一个多法域国家，存在区际法律冲突．各国一般采取（ ）方法确定准据法，解决区际法律冲突。 | **按多法域国家的区际私法确定准据法; 以法院地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确定准据法; 法院地冲突规范专门针对多法域国家的法律适用规定了应以哪一法域的法律作为准据法** |
| 理论上，对识别的法律依据有以下哪几种主张（　　）。 | **依最密切联系地法识别; 依事实情况发生地法识别; 分析法学与比较法学说; 依准据法识别; 依法院地法识别** |
| 哪些选项是传统国际私法冲突规范中的连接点？（　　　）。 | **法院地; 住所或居所; 最密切联系地; 国籍** |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 )。 | **通过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调整; 通过冲突规范间接调整** |
| 时际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包括（ ）。 | **一国的冲突规范发生变化; 一国的实体规范发生变化; 一国政权更替，领土发生变更，或当事人国籍、住所发生变更导致法律发生变化** |
| 实践中，外国法不能查明时的解决方法包括（　　　） | **以法院地法代替应适用的外国法; 类推适用内国法; 适用一般法理; 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 适用与外国法相近似的法律** |
| 实践中（ ）完全接受反致和转致 | **奥地利; 中国台湾地区** |
| 实践中（ ）有限接受反致和转致。 | **英国; 美国** |
| 实践中查明外国法的方法包括（ ） | **把外国法看作事实，由当事人负责查明并向法院举证; 原则上把外国法视为法律，由当事人负责查明，当事人不能提供时，由法官采取措施负责查明; 原则上把外国法视为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法官不能查明时，当事人、法律专家及知道外国法内容的人可以提供; 把外国法看作是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外国法** |
| 识别的依据是国际私法学者争论不休的问题．依何种法律进行识别，学者们的主张主要有（ ）。 | **依准据法识别; 用分析法学和比较法的方法识别; 依法院地法识别; 按不同的情况依据不同的法律进行识别** |
| 识别可以基于以下（ ）原因产生: | **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赋予了不同的性质; 与案件有关国家之间，一国法律上的概念是另一国家法律上所没有的; 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划归不同的法律范畴** |
| 属人法是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为连结点的系属公式，主要解决（ ）等方面的法律冲突。: 行为地方面的; 财产继承方面的; 物权方面的; 人的能力．身份．家庭财产方面的 | **财产继承方面的; 人的能力．身份．家庭财产方面的** |
| 统一实体规范是指在（ ）中规定的用来确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规范: | **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 |
| 外国法的内容通过各种途径仍不能查明，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法有（ ）。 | **以法院地法代替应适用的外国法; 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 |
|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如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时，首先由法院查明外国法的内容．法院不能确定外国法的内容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明．（ ） | **当事人提供; 该国驻我国的是．领馆提供; 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中外法学专家提供; 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提供** |
| 我国哪些立法中规定有国际私法规范？（　　　） | **《宪法》; 《票据法》; 《继承法》** |
| 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征包括（　　　）。 | **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表现为三大法系之间的法律冲突; 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还表现为国际公约的效力范围问题; 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既包括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也包括相同社会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 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所体现的各法域的权利使单一制的中国带有某些复合国的特征** |
| 物之所在地法解决与物权有关的法律冲突，具体说来，物之所在地法（ ）。 | **决定物权客体的范围; 决定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与区分; 决定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
| 下列情况应当适用我国有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 | **日商投资设立的电器公司与中美合资的电器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日本人与一美国人的侵权行为之诉** |
| 下列选项中属于最常见和常用的系属公式是（　　　） | **行为地法; 物之所在地法; 法院地法; 属人法** |
| 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包括（ ）。 | **先决问题的解决对主要问题的解决具有制约作用; 先决问题具有独立适用的冲突规范，有独立适用的准据法; 先决问题是一个独立的涉外民事关系，具有独立的诉因，当事人可以就先决问题独立地向法院提起诉讼** |
|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我国法院对于应适用的外国法律，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明（ ）。 | **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由当事人提供; 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提供; 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
| 以下哪些选项属于冲突规范?( ) |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
| 以下选项属于单边冲突规范的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 |
| 在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可以表现为（ ） | **国际惯例; 国内立法; 国际条约; 国内判例** |
| 准据法的特征包括（ ）。 | **准据法是能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 准据法是经冲突规范指引所援用的法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4条规定： 当事人规避我国（ ） | **规范性; 禁止性; 强制性** |

**三、案例分析题**

**·某英国公民家生前立下了7份遗嘱文件…**

**参考答案：**

1．这是一个反致的案例。所谓反致，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甲国（法院国）根据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引，以乙国的法律作为准据法，而依乙国的冲突法规定却应适用甲国法作为准据法，结果甲国依据乙国的法律判决案件。本案中，在确定遗属及2份附录书的有效性时，所依据的是比利时的实体法；而在确定其余4份附录书的有效性时，英国法官适用的是比利时的冲突规范。

2．对于反致，各国立法和实践的态度不一。英国法官适用比利时冲突规范的做法，其目的是为了避开英国冲突规则关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只能以依遗嘱人最后住所地确定”的苛刻规定，以尽可能地确认反映当事人意愿的遗嘱在形式上的有效性。而当时，与英国相邻的欧洲国家，都规定遗嘱的形式要件依遗嘱人属人法（包括本国法和住所地法）或依遗嘱制作地法皆可。因此，从这一层面上看，英国法官的做法应具有合理性。

**·W是美国居民，1956年，在沙特阿拉伯逗留期间…**

**参考答案：**

1．外国法的确定也称外国法的查明，是指一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范指定适用外国法时，如何查明该外国法的存在和内容。

由于各国对外国法究竟是事实还是法律有不同的主张，因此外国法的查明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把外国法看作事实，由当事人举证证明；

（2）把外国法看作法律，由法官负责查明；

（3）基本把外国法视为法律，原则上由法官负责查明，必要时也可要求当事人予以协助。

2．在外国法不明时，如何解决法律适用的问题，各国也有不同的学说和实践。但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法来解决：

（1）以法院地法取代应该适用的外国法；

（2）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抗辩。

**·1995年，日本神户发生强烈地震，造成3名中国留学生在地震中死亡…**

**参考答案：**

这是一例反致的案例，日本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当适用中国法，但法院没有直接适用中国法中的实体规定而是适用了中国法中的冲突规范。根据中国法中的冲突规范，本案又应当适用日本法，法院据此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作为准据法。反致是指对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该适用外国法，而根据该外国的冲突规范该案应该适用受理案件国家的法律，如果受理案件国家的法院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则构成反致。对反致制度，国际社会褒贬不一，形成观点对立的赞成派与反对派

**第二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 ）中最早出现了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萌芽。 | **巴托鲁斯的法则区别说** |
| 《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对反致制度的规定是（ ）。 | **排除反致、允许转致** |
| 《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规定了（ ）继承制度。 | **同一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 ）。 | **船旗国法** |
| 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属人法的原则是（ ）。 | **同一制** |
| 采用血统原则确定子女国籍国家的夫妇在采用出生地原则确定子女国籍的国家生一子女，该子女一出生，就应（ ）。 | **具有双重国籍** |
| 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是内国国籍，这种情况下国籍的确定方法是（ ）。 | **以内国国籍为其国籍** |
| 对外国法人的承认，我国采取（ ）。 | **特别认许制** |
| 根据我国法律，涉外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 ）。的本国法律; 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 |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
| 关于涉外扶养关系，我国法律规定适用（ ）。 | **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
| 国际私法上对外国法人的承认是指（ ）。 | **认可外国法人在内国从事的民事活动** |
| 国有化的法令发生效力时，对位于境外的内国人的财产主张不承认其效力的学说是（ ）。 | **刑法性法令说** |
| 解放初期，我国对在华外资企业国籍的认定采用（ ） | **资本控制说** |
| 美国甲公司、日本乙公司、中国丙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企业（ ）。 | **具有中国国籍** |
| 日本女子穗子为美国在菲律宾某公司职员，与中国西安市男子张军在东京结婚。婚后感情失和，张军遂在西安市起诉离婚。该案适用。 | **中国法律** |
| 涉外继承中，对死者的遗产不分动产和不动产，也不论财产位于何国，其继承都适用一个统一的冲突规范，从而导致适用同一准据法，这种确定涉外继承准据法的方法在国际私法上称之为（ ）。 | **单一制** |
| 收养形式要件的准据法，各国大都主张适用（ ）。 | **收养成立地法** |
| 提出动产三分说的学者是（ ）。 | **萨维尼** |
| 我国海商法规定的关于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变更和消灭应适用的准据法是（ ）。 | **船旗国法** |
| 我国将（ ）作为法人属人法。 | **法人登记地** |
| 无人继承财产，各国法律大都规定（ ）。 | **归国家所有** |
| 一个人在国内有住所，在国外也有住所，其住所的确定方法是（ ）。 | **以其内国的住所为住所** |
|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外国法人以其（ ）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 **注册登记地** |
| 在物权关系上，主张动产和不动产一律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始于（ ）。 | **19世纪**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2条规定： 有双重或者（ ）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 **多重**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 ）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 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所有权的内容与行使; 所有权客体的范围 |
| 19世纪以前，动产物权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学者们从（ ）的观点对这一法律适用现象予以解释。 | 动产随人; 动产无场所; 动产附骨 |
| 对夫妻财产关系法律冲突，各国采用的冲突规则主要有（ ）。 | 属人法; 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意思自治原则 |
| 对婚姻形式要件法律冲突，各国采用的冲突规则主要有（ ）。 | 以婚姻缔结地法为原则，当事人属人法为例外; 以当事人属人法为原则，婚姻缔结地法为例外; 当事人本国法; 婚姻缔结地法 |
| 法人属人法通常适用于（ ）等事项。 | 法人代表的权限; 法人的设立与解散; 法人的内部关系;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 法人属人法通常适用于（ ）等事项。 | 法人的设立与解散;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代表的权限; 法人的内部关系 |
| 各国对于结婚的实质要件，主张适用的法律有（ ）。 | 当事人属人法; 以婚姻举行地法为主当事人属人法为辅; 婚姻举行地法 |
| 各国对于结婚的实质要件，主张适用的法律有（ ）。 | 以婚姻举行地法为主当事人属人法为辅; 当事人属人法; 婚姻举行地法 |
| 各国法律规定中关于结婚的禁止条件包括（ ） | 禁止患有一定疾病的人结婚; 禁止近亲关系的男女通婚; 禁止重婚 |
| 各国法律中关于结婚实质要件中的必备条件主要涉及以下哪些内容。（ ） | 男女双方自愿; 男女两性结合; 符合法定婚龄 |
| 根据国际私法的理论，下列哪些选项可以作为当事人属人法的连接点？（ ） | 国籍; 住所; 经常居住地 |
|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 ）为其本国法。 | 经常居所地法; 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
| 构成国际私法上住所的要件有（ ）。 | 有久居的意愿; 有居住的事实 |
| 国际上确定法人国籍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有：（ ） | 以法人资本控制人的国籍为法人的国籍; 法人管理中心所在地; 法人成立地; 法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地 |
| 国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包括（ ）。: 强制执行豁免; 诉讼保全豁免; 司法管辖豁免; 责任豁免 | 强制执行豁免; 诉讼保全豁免; 司法管辖豁免 |
| 日本女子田中幸子为美国在菲律宾某公司职员。在中国旅游期间，不慎失足从华山跌下，挂在山坡一棵松树边。陕西某武术队青年男子赵振军舍生忘死，将其救下并送至医院。在住院期间，赵多次探望田中幸子，二人产生感情并在西安结婚。其婚姻关系适用（ ）。 | 中国法律; 日本法律 |
| 日本人和本大作、土肥原贤二在中国上海均居住一年以上，共乘轮船自韩国赴中国，途经公海时，二人口角，和本大作顺手抓起土肥原贤二的旅行箱向其掷去，土肥原贤二侧身让过，旅行箱中美国产贵重仪器毁损。轮船抵达上海后，二人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讼争。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适用（ ）。 | 中国法; 日本法 |
|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死亡，其在我国境内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除非我国与其国籍国间有条约或公约规定，否则，对此遗产的处理应当（ ）。 | 适用我国法律; 适用其国籍国法律; 将其财产送还其国籍国 |
| 我国法律禁止我国（ ）与外国人结婚。 | 外交人员、国家机关机要人员、掌握国家重大机密的人员; 正在接受教养和服刑的人员; 现役军人、公安人员 |
| 物之所在地法决定（ ）。 | 物权客体范围;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 |
|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否认社会主义国家国有化法令域外效力的主要理由有（ ）。 | 把国有化法令识别为具有刑罚性质; 以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拒决国有化法令的适用; 对私有财产实行国有化违反社会公共秩序; 主张事实国有化 |
| 下列物权关系中哪些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 ）。 | 运送中的物品的物权关系; 与人身关系密切的动产问题; 无主土地上的物的问题; 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 |
| 下列选项中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是（ ）。 | 不动产抵押; 不动产租赁; 不动产买卖; 不动产所有权 |
| 一个人在国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住所，其住所的确定方法有（ ）。 | 以最后取得的住所为住所; 依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住所 |
| 一国法人到外国进行经济活动，须经外国认许。各国采用的认许制度有（ ）。 | 特别认许制; 分别认许制; 相互认许制; 一般认许制 |
| 一国法院解决涉外失踪宣告和涉外死亡宣告案件时必须解决的问题有（ ）。 | 法律适用问题; 案件管辖权问题 |
|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情况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 日本人小林光毅回国，谎称房屋是购买张三的，将该房屋卖给刚到中国的另一日本人山本泽，张三闻讯向山本泽索要; 日本人小林光毅租用中国公民张三在上海的私房一套; 中国公民张三在北京开办公司后，因资金短缺，以该房屋为抵押，借小林光毅人民币10万元 |
| 有关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各国在实践中采用哪些原则？（ ） | 有利的法律原则; 属人法原则; 法院地法原则 |
| 运送中的物品处于变换所在地的状态之中，所以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可以适用（ ）。 | 发运地法律; 送达地法律 |
| 在国家财产豁免权的问题上，存在如下学说（ ）。 | 职能豁免说; 限制豁免说; 绝对豁免说 |
| 在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中，物之所在地法原则不适用于（ ）。 | 船舶物权; 飞机的物权; 外国国家财产的物权; 在途货物的物权 |
| 中国公民女甲与英国公民男乙在日本登记结婚，婚后到希腊定居。婚后发生纠纷，女甲在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定该婚姻关系是否成立的法律是（ ）。 | 中国; 英国; 希腊; 日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依照我国有关规定，（ ）。 | 其行为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 其行为在定居国所为，可适用该国法律 |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当事人属人法，但实践中也形成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是（ ）。 | 依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视为有行为能力; 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 处理不动产的行为能力依不动产所在地法 |

**三、案例分析题**

**·方某是在纽约定居并已加入美国国籍的华人…**

**参考答案：**

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死者未留有遗嘱，所以本案适用法定继承，对于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此，此案中，适用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动产（即存款、汽车、珠宝和商店等）适用纽约州法律，上海的别墅适用中国法律，纽约的住房适用纽约州法律。

**·1997年，中国籍公民俞某与日本籍公民山口在中国结婚…**

**参考答案：**

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148条规定：“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俞某与山口的儿子在中国出生，具有中国国籍，其父是中国公民，具有中国国籍，他出生后，一直在中国生活，这表明中国与其有最密切联系，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

另外，日本《法例》20条规定：“父母子女间的法律关系，依父之本国法”。父亲俞某是中国公民，根据日本的法律，本案也应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公民于某，1990年与妻子离婚，所生两个子女由前妻抚养…**

**参考答案：**

于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有效的。

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规定，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无论中国公民同在境外的外国人结婚或同在华的外国人结婚，均依该婚姻缔结地的法律。

本案中，于某在西班牙侨居多年，在西班牙，天主都徒以在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其婚姻符合婚姻缔结地即西班牙的法律，因此应认定他们之间的婚姻有效，符合婚姻缔结地即西班牙的有关法律规定。

**·一俄国代理商在俄国某港口将货物装上一艘德国船…**

参考答案：

在本案的审理中，英国法院是以“物之所在地法”处理本案纠纷的。

“物之所在地法”是国际私法解决物权法律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则。“物之所在地法”，即物权关系客体所在地的法律。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原则。我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规定了对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物之所在地法”适用于对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或区分，物权客体的范围，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物权的保护方式等。“物之所在地法”并非是解决一切物权问题的唯一冲突原则，例如运选中的货物的物权关系、船舶、飞行器等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等均为解决物权关系的例外。

**第三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华沙公约》规定的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基础是（ ） | **推定过失责任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73条规定：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适用（ ）。 | **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
|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实行的是（ ）。 |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
| 1985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适用于（ ）。 |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
| 北京某高校学生甲与美国一高校联系到该校就读，获准。与学生甲住同一宿舍的学生乙产生嫉妒，盗用学生甲的名义给美国的学校发一函件，称不愿到该校就读。学校遂取消学生甲的入学资格。学生甲得知此事后，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 ）。 | **中国法律** |
| 船舶和飞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一般都采用 （ ） | **国旗国法** |
|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抵押权的，适用（ ）的法律。 | **原船舶登记国法律** |
| 德国某汽车公司与中国上海某公司合资在上海设立汽车生产企业。合同纠纷应在（ ）法院提起诉讼。 | **中国** |
| 德国商人茨格曼到中国旅游观光，在广州发现广州钢琴厂生产的钢琴质量上乘，遂与该厂达成书面协议，订货200架。之后发生纠纷，双方没有就适用何国法律达成一致意见，则该合同应适用 | **中国法律** |
| 发生在船舶内部的侵权行为，一般适用（ ）。 | **船旗国法** |
| 发生在航空器内部的侵权行为，大多数国家主张适用（ ）。 | **航空器登记国法** |
| 法国人格里姗在我国某海滨城市购沿海别墅一幢，两年后因其所在公司委派他常驻印度开展业务，决定将此别墅出售给其商业伙伴美国人彼鲁。此合同适用（ ）。 | **中国法律** |
| 韩国某汽车公司、日本某汽车公司、德国某汽车公司与中国某汽车公司在日本签订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的协议。协议书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适用被告方法律。该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中国某汽车公司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应适用（ ）法律。 | **中国** |
| 卖方负责提供货物、提供与货物有关单据、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买方负责租船、货物保险，这一价格条件是。 | **FOB** |
| 卖方负责提供货物、租船运输，买方负责货物保险，这一价格条件是（ ）。 | **CFR** |
| 卖方负责提供货物、租船运输、货物保险，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付款，这一价格条件是（ ）。 | **CIF** |
| 美国籍人约翰1998年在我国北京市购住宅一套。2000年，约翰被其所在公司派驻日本。约翰将所购住宅转让给法国人巴姆。后因付款两人发生争议在我国法院涉诉。这起案件应适用的法律是（ ）。 | **中国法** |
| 美国商人史蒂夫和英国商人俄勒尔在上海签订合同买卖中国绒毛玩具，二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纠纷在日本东京依日本法仲裁。后果有纠纷，适用（ ）。 | **日本法律** |
| 颇为普遍的理论与实践均主张侵权行为之债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其主张的依据是（　　）。 | **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
| 确定合同准据法最基本的学说是（ ） | **意思自治说** |
| 我国法律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合同适用（ ）。 | **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
| 我国加入的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公约是（ ）。 | **《国际货协》** |
| 我国加入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是（ ）。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
| 我国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主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时，通常情况下，适用（ ）。 | **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
| 下列合同中哪一类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 |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
| 由付款人购买所在地国的汇票，寄给对方，由对方到受票人处兑现，此种汇付的方式称为（ ） | **托收** |
| 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中，再保险的权利属于（ ）。 | **保险人** |
| 在我国，侵权行为事实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不一致时，由（ ）确定侵权行为地。 | **人民法院** |
| 在下列海运保险条款中，承运人责任范围最小的是（ ） | **平安险** |
|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调整的货物买卖关系有（ ）。 | **船舶、飞机或电力的买卖; 供私人和家庭使用货物的买卖; 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 以拍卖方式、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 |
| 1985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的法律可以是（ ）。 |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适用买方订立合同时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的准据法时，如果合同明显地与B、C国家的法律以外的另一法律具有更密切的联系，则合同受该另一国的法律管辖; 合同当事人双方选择的法律; 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时，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设有营业所国家的法律** |
|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各国一般主张适用（ ） | **当事人国籍国法; 船旗国法; 法院地法; 碰撞发生地法** |
| 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 ） | **经由拍卖的销售; 电力的销售;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船舶、船只、气垫船及飞机的销售** |
| 根据我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几项？（ ）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法律 | **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设定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设定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 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在何国领域之内，都适用两者共同的船旗国法;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法律** |
|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 **在上海履行的美国好利来公司与中国方氏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在内蒙古履行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
|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适用的法律有（ ）。 | **被许可人住所地法;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许可人住所地法** |
| 国际许可证协议根据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 ）。 | **普通许可证; 排他许可证; 独占许可证; 可转让许可证** |
| 航空器发生碰撞，各国一般主张适用（ ）。 | **被碰撞一方航空器登记地法; 受害一方航空器登记地法** |
| 甲国人特里长期居于乙国，丙国人王某长期居于中国，两人在北京经营相互竞争的同种产品。特里不时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利于王某的消息，王某在中国法院起诉特里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关于该案的法律适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姓名权的侵害适用乙国法律，因为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在乙国; 肖像权的侵害适用甲国法律，因为侵权人是甲国人; 网络侵权应当适用丙国法律，因为被侵权人是丙国人** |
| 目前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 ）。 | **《瓜达拉哈拉公约》; 《海牙议定书》; 《华沙公约》** |
| 目前国际上有关提单运输的主要公约有（ ） | **《维斯比规则》; 《汉堡规则》; 《海牙规则》** |
| 侵权行为之债的准据法，世界各国主要适用（ ）。 | **法院地法; 侵权行为地法; 与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 |
|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 ）。 | **最密切联系说; 意思自治说; 客观标志说** |
| 提单的法律职能表现为（ ）。 |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 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托运人交付货物的收据** |
| 我国法律把（ ）都视为侵权行为地。 |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
| 我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有（ ） | **强制适用中国法原则; 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 最密切联系原则** |
| 我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对公约（ ）作出保留: | **第1条第（1）款（B）项; 第12条; 第11条** |
| 我国在签署和批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所针对的是（ ）。 | **它所规定的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营业所虽在非缔约国境内，但如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它所规定的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 |
| 依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应当适用集中管辖？( ) | **信用证纠纷案件; 涉外合同案件** |
| 依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对于涉外海商法律关系，以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为原则处理 法律适用问题的有下列哪几种？( ) | **船舶优先权;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 依我国《民用航空器法》的规定，关于民用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 的？( ) | **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登记地法律** |
| 意思自治原则并非允许当事人任意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而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下列合同中，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条款无效（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
| 意思自治原则可以适用于（ ）。 | **继承关系; 合同关系; 管辖权确定; 夫妻财产关系** |
| 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文件包括（ ）。 |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美国1941年《对外贸易定义》** |
| 在我国，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在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时，可以适用的法律是什么？（） | **侵权行为地法;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当事人本国法** |
| 在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对外贸易中最常使用的价格术语有 | **CIF（成本加保险费及运费条件）; FOB（船上交货条件）** |
| 中国兴华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与日本冈田株式会社订立一项家用电器买卖合同。作为中方律师，你认为可以选择（ ）为合同适用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日本商法;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 |
| 中国A公司与日本B公司订立一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一切争议适用法国法，当运送该批货物的台湾籍货轮偏水号途经太平洋公海水域时，与意大利籍货轮C号相撞。偏水号为了避免沉没而自动搁浅，后被C拖入上海港码头，经过维修偏水号到达中国大连目的港。经查，该批货物投保了一切险，且因海上风暴使部分货物遭受湿损。下列关于该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如果关于船舶碰撞问题的争议在中国法院审理，适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或意大利法; 如果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在中国法院审理，适用中国法或日本法** |
| 最密切联系原则可以适用于（ ）。 | **涉外侵权关系; 合同关系; 夫妻财产关系** |

**三、案例讨论题**

·**1986年4月30日，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和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答案：**

1）中国法院有管辖权。本案合同纠纷，虽然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己抢先在挪威王国法院申请扣押应付给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的货款，但由于双方在合同中并未约定管辖法律，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就合同纠纷在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的中国法院起诉，该地的中国法院有管辖权。

2）关于法律适用。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法律适用条款，因此，根据《民法通则》第145条规定，本案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由于本案合同签订地在中国，起运港在中国，而且按照CIF价格条件是由作为卖方的甲公司自付运费、保险费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故本案中与合同由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是中国，应适用中国法律。

**·甲公司与乙公司同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参考答案：**

1）有本案的管辖权。由于当事人双方均为香港法人，合同签订地、履行地也为香港，当事人也无选择内地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本案本不属内地法院管辖。但乙公司取得的贷款投入了在广州的合作企业，甲公司向广州市的法院起诉，乙公司未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43条、第245条的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乙公司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和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应适用我国法律。原、乙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争议适用香港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但在诉讼中，双方同意适用中华人战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5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规定，本案的准据法为我国的实体法。

**·1994年8月，一俄罗斯货船“斯大林号”停泊在我国渤海海域…**

**参考答案：**

本案应适用俄罗斯法律。

本案涉及到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及其法律适用问题。我国对于侵权行为之债准据法的确定，参与了目前国际上有关规定以及各种理论主张。此案发生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146条规定：侵权行为之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中住所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73条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本案中，两艘船舶在中国渤海海域发生碰撞，侵权行为地在中国，但两艘船都是俄罗斯籍，依我国《民法通则》既可以适用中国法律，也可以适用俄罗斯法律。而依照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两船同为俄罗斯籍，无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都应适用船旗国法律。《民法通则》是一般法，《海商法》是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本案中，天津海事法院应以俄罗斯法律作为侵权行为之债的准据法。

**·1960 年9 月16 日，住在美国纽约州罗切斯特镇的杰克逊夫妇…**

**参考答案：**

(1)考虑因素：从该案的实际情况看，该案的双方当事人均为纽约州的居民，住所也均在纽约州，买汽车、办理驾驶执照和汽车保险均在纽约州，此次旅行的出发点和终点也在纽约。因此，与加拿大安大略省相比，选择纽约法律进行适用是合理的。

(2)最密切联系原则

(3)侵权行为自体法学说

**第四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 ）对版权实行附条件的自动保护原则。 | **《世界版权公约》** |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驰名商标（ ）。 | **自动获得保护** |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应提供给该公约缔约方的国民 | **国民待遇** |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规定，对于录音制品制作者给予的保护期最低为不短于（ ）。 | **录音制品载有的声音首次被固定之年年底，或从录音制品首次出版之年年底起20年** |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规定对各成员国对作者的最低保护期限为（ ）。 | **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如作者难以确定，不少于作品发表之日起50年** |
|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专利申请案实行 早期公布 的办法，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案（ ）内予以公布。 | **18个月** |
| 对商标权的取得，我国采用（ ）。 | **注册在先原则** |
| 对特派员取证，我国（ ） | **原则上不允许** |
| 法院地给予外国人什么样的诉讼权利，由（ ）决定。 | **法院地法** |
| 国际商事仲裁可仲裁的事项是（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以地域为联系因素，由该地域所属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这是（ ）。 | **属地管辖** |
| 涉外民事纠纷中，当事人可以（ ）改变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 **协议选择仲裁裁决** |
| 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照我国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依（ ）确定。 | **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
| 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期限为（ ）。 | **6个月** |
|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 ）申请。 | **中级人民法院** |
| 外国人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适用（ ）。 | **当事人属人法** |
| 外国人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时，（ ）。 | **必须委托法院地国家的律师** |
| 我国对外国法院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采取的办法是（ ）。 | **经审查后，裁定承认其效力，发出执行令，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我国法律规定，如果外国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 ）天内在中国境内也出版的，视为在中国境内首先出版，也作为中国作品受法律保护。 | **30** |
| 我国关于外国人民事诉讼能力采用的是（ ）原则。 | **有条件国民待遇** |
| 我国唯一的行业性涉外仲裁机构是（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
| 我国在批准加入海牙《域外送达公约》的决定中，指定有权接受外国通过领事途径转递的文书的中央机关是（　　）。 | **司法部** |
| 依2005年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有（　　）。 | **终局裁决、中间裁决、部分裁决** |
| 以当事人国籍为确定管辖权标志的管辖权原则叫做（ ） | **属人管辖** |
| 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立法中，目前最重要的一个多边条约当属由联合国1958年通过的（　　） | **《纽约公约》** |
|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对于仲裁程序，虽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但最终起制约或支配作用的还是（ ）。 | **仲裁地法** |
| 在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中，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其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 ）。 | **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
| 中国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协议将其货物买卖纠纷提交设在中国某直辖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经审理，仲裁庭裁决中国公司败诉。中国公司试图通过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据此，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
| 中国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购买一批音像设备，与日方当事人发生纠纷，该公司在日本（ ）。 | **不能享受豁免** |
| 仲裁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仲裁协议和申请人的申请，当事人之间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则不得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也无权受理案件，这是仲裁协议（ ）。 | **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有 | **独立性原则; 强制许可原则; 优先权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 |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确立的著作权保护原则有 |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 自动保护原则; 独立保护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法院享有专属管辖的案件有（ ）。 | **不动产纠纷案件; 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案件;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的案件** |
| 彼得鲁为美国公民，因与我国某进出口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而在我国法院起诉，则彼得鲁可以（ ）。 | **委托中国律师纪春林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长期在中国经商的美国公民霍克艾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美国律师邓肯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 委托美国驻华使馆官员强森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 |
| 对婚姻实质要件法律冲突，各国采用的冲突规则主要有（ ）。 | **当事人本国法; 当事人住所地法; 婚姻缔结地法; 以婚姻缔结地法或属人法为主兼采有关国家的法律** |
| 对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各国作了不同的规定。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可以（ ）。 | **适用知识产权原始国法律; 适用行为地法律; 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上述A、B、C; 适用被请求保护国法律** |
| 各国法律对非婚生子女的准正都作了规定，各国承认的准正方式有（ ）。 | **法院判决; 父母对子女的认领; 父母事后婚姻** |
|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 ）。 | **由当事人交给我国外交机关，由外交机关通知外国法院执行; 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
|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 ）。 | **仲裁地点; 仲裁规则; 仲裁机构; 仲裁争议事项** |
|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包括（ ）。 | **诉讼程序的豁免; 强制执行的豁免; 司法管辖的豁免** |
|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 ）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 **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人的住所地** |
| 目前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包括（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涉外案件仲裁过程中，我国仲裁机构要进行调解。仲裁案件调解时应遵循的原则有（ ）。 | **调解必须是自愿的; 调解必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公平合理、事实求是的基础上进行; 调解程序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仲裁程序相结合同时进行; 调解不是仲裁的必经程序** |
| 实践中，各国指定的司法协助中央机关不尽相同，包括 | **最高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
| 双国籍国民待遇 中的双国籍是指（ ）。 | **作品的国籍; 作者的国籍** |
| 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应另一国法院请求，代为进行某些诉讼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司法协助？（ ） | **搜集证据; 送达诉讼文书; 传讯证人** |
| 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定，各国采用了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有（ ）。 | **非内国标准; 领域标准; 同时采用领域标准和非内国标准** |
| 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有（ ）。 | **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 我国国内立法; 互惠原则;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
| 我国法律规定司法协助的内容包括（ ）。 |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送达; 调查取证** |
| 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提出的保留有 | **互惠保留; 商事保留** |
| 我国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时提出声明，反对采用（ ）方式在我国境内送达法律文书。 | **案件关系人直接送达; 司法官员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
| 依各国普遍的实践，在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事项有（　　）。 | **外国审判程序或判决、裁决在内国具有什么样的效力; 外国人民事诉讼法律地位的确定; 对哪些案件内国法院可以行使审判管辖权** |
| 依我国《民诉法》规定，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的情形是（　　） |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的; 执行该裁决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 当事人未订有仲裁协议的** |
| 知识产权具有（ ）这几种法律特征。 | **专有性; 地域性; 时间性** |
| 知识产权转让适用的法律主要有（ ）。 |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与知识产权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
| 中国人甲（男）于 中国人乙（女）于1974年结婚。1980年，甲、乙先后赴法国留学，后双方分居。1990年甲在法国提起离婚诉讼。1991年法国法院判决解除甲、乙之间的婚姻关系。甲回国后向我国法院申请，要求承认法国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可以作为承认法国法院判决效力的条件？（ ） | **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必须是关于民商事争议的判决; 承认法国判决不损害我国的主权、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法国于我国存在此方面的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 |
| 中国是（ ）等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的缔约国。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的，（ ）。 | **外国法院先受理案件并作出判决、裁定，我国法院后受理并判决后，由外国法院申请或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不予准许; 两国法院均可受理案件** |
| 仲裁机构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时需要审察的事项主要有（ ） | **申请仲裁的事项是否属于可仲裁事项; 诉讼时效是否已经超过; 是否有仲裁协议以及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申请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 |
|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要审查（ ）。 | **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仲裁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 诉讼时效是否已超过; 当事人之间是否有仲裁协议** |

**三、案例讨论题**

**·日本某公司于1988年5月7日向日本专利机构提出“防眼疲劳镜片”发明专利申请…**

**参考答案：**

中国专利局应将专利权授予日本某公司。

中国、日本两国共同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因此，本案中专利权授予给谁的争议应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为依据进行断定。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优先权原则，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为12个月。我国法律规定外国人在我国申请专利，只要按我国的法律规定提交了必要的文件，就享有公约规定的优先权。

中国某大学光学研究所虽然先于日本某公司在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但这种申请行为不足以对抗公约规定的优先权，所以，该想专利权应授予日本某公司。

**·中国公民王华石与中国公民付春花1987年在北京结婚…**

**参考答案：**

1）我国反对外国法院采用邮寄的方式向位于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送达司法文书。和我国有司法协助关系国家的法院，可采用中央机关送达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我国没有司法协助关系国家的法院，可采用外交方式送达。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在我国境内送达的司法文书在我国不具有法律效力。

2）加拿大多伦多法院受理王华石离婚诉讼后，我国法院应可以受理付春花的离婚诉讼。对涉外离婚案件，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国公民的利益，我国不反对一事两诉，当事人一方在外国提请离婚诉讼，不妨碍我国法院受理中国公民提请离婚诉讼。

**·香港地区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发生投资纠纷…**

**参考答案：**

1）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简称《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下同）第三条规定，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内地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2）否。《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

**第五次形成性考核**

按照考核要求就本门课程的内容写一篇学习心得，字数不少于300字（以word文档形式上传）。